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怀化飞山~林城 110kV 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怀化飞山~林城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怀化飞山~林城 110kV 线路工程起于飞山 220kV 变电站，止于林城 110kV 变电站，新建单回路线路长 44.5km，全线新建铁塔 148 基。扩建飞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 1 回，扩建林城 11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 1 回，扩建间隔均在变电站预留位置进行，不新增用地。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静态总投资为 35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6.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87%。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环境分析结论、专家修改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

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措施，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确保该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的要求。

2. 输电线路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用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对景观的影响；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优化措施，尽量减少耕地占用及对耕作的影响，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复绿或复垦。

3. 施工期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到最低。

4. 项目部分线路段涉及生态红线区域，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国家生态红线管控的相关要求，减缓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生态影响，落实相关补偿措施。

5. 做好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科普宣传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诉纠纷问题。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

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3日